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高中部)普通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9.06.05 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0.11.0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
- 二、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號令修正發步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732號令發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令發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及自然領域之學年成績計算方式」。

貳、學業成績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評量，除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定之評量方式外，採多元評量方式，分為以下兩種：
 - (一)日常評量
 - (二)定期評量
- 二、計算標準與比例
 - (一)每一科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成績採計至整數，小數均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三)學期開學後，中途離校者該學期之學分皆不予核算。
 - (四)日常及定期評量之佔分比率為：日常評量(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三次(每次百分之二十)。
 - (五)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 三、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數學領域：
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二)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參、定期評量之補考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一)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曠課者皆不得要求補考。

(二) 本校高中部品學優良獎學金之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本校「高中部品學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二、補考時間：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無故不參加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考。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以空白呈現。

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

一、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並依公告之補考名單、科目、時間、地點辦理。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科補考，補考當日缺考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十分者，學校應予補考；未達不及格不及格補考基準者，不得補考。

四、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以六十分進行成績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伍、重修、補修之授課節數與實施時間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一、專班辦理：修課人數達十五人，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安排公告。

二、自學輔導：修課人數未達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安排公告。

三、因教學資源之限制不辦理隨班修讀。

四、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重修、補修應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內主動申請並繳交學分費。

六、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陸、重修、補修成績登錄之規定

- 一、重修、補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二、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三、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四、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重、補修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柒、減修之相關規定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申請減修。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申請減修須由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核後辦理。
- 四、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由教務處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捌、重讀之相關規定

- 一、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教務處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其成績登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玖、免修之相關規定

-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及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伍、陸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應於開學前兩週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再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

壹拾、學分抵免

- 一、學分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相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之科目的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之科目的成績與補修成績的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之科目為各學期開設：

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之科目為學期對開：

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期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壹拾壹、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請假相關事宜，由學務處另訂本校之學生獎懲、請假實施辦法並從之。

二、請假與德行成績評量之綜合表現成績，將依據本校請假規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內容辦理。

壹拾貳、畢業標準

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並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者，則核發成績單。

四、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壹拾參、其他

一、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以該學期原始成績登錄計算。

二、學生在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應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壹拾肆、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